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

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5:00—2025 年 7 月 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161 | 申兰华  |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 √      |

|    |                                                      |   |
|----|------------------------------------------------------|---|
|    |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7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 |

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议案 8 、《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议案 1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至 2025-073）。

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4），回避表决股东为（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森广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宣城菁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菁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睿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国建、高先萍、张馨、钟建权、秦晖、张建、汪祖秀）；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加盖股东公章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公章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靖华

联系电话：0563-2060938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58.16 万元、4,820.1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8%、6.6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